

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与

英裕（香港）有限公司

之

投资合作协议



## 投资合作协议

本投资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济南市历下区  
共同签订：

甲方：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P2DQ0H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乙方：英裕（香港）有限公司

ESSEN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2586973

住所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8 楼

38th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鉴于：

1. 甲方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25 亿元人民币。按照山东高速集团公司和山东高速能源发展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部署，公司承担着延伸大交通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开发的重任，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风、光等新能源发电工程建设管理及全过程运维，风、光等新能源发电技术研发与服务，充电设施建设及运维，供电服务等。

2. 英裕（香港）有限公司，英裕（香港）有限公司是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注册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目前，该公司已经向内陆投资了 14 个项目公司，投资内容涵盖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是山高新能源集团用于引入境外资金的重要平台公司。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国资委所属山东高速集团、北京市国资委所属北控水务集团和中信产业基金等共同打造的国有控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业务为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和集中供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第一条 合资设立目标公司

### 1.1 合资设立目标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设立方案如下：

1.1.1 目标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

1.1.2 目标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鲁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1.3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

1.1.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其中甲方货币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乙方货币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包含 1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1.1.5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系统建设与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 1.2 目标公司筹建及股东出资时间

1.2.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完成目标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甲方与乙方应按登记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在目标公司成立后，各方为设立目标公司所垫支的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列入目标公司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目标公司承担。如

因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成立的，各方为目标公司设立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1.2.2 甲方与乙方均以货币方式缴付出资，出资金额与期限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所占注册资金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金额 (万元)	出资期限
甲方	3600	60%	3600	2024年6月30日前
乙方	2400	40%	2400	
合计	6000	100%	6000	

甲乙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同步缴付出资，最迟不晚于2024年6月30日实缴到位全部出资。

##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管理与经营

2.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2 目标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指派代表，按照法律规定、章程约定行使权利。

2.3 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依据法律规定和章程执行。

2.4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新能源开发公司委派 3 名董事，英裕（香港）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另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新能源开发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2.5 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财务总监 1 人。总理由英裕（香港）有限公司委派担任，财务总监由新能源开发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新能源开发公司和英裕（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委派。

2.6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鲁中新能源公司符合条件时适时设立党组织。

2.7 鲁中新能源公司规划设立财务管理部、运维服务部等部门，人员编制约为 15 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因素，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人员逐步到位。

## 2.8 日常经营

目标公司应在适当时机组建开发建设团队和运营推广团队，负责电站的规划、建设、保养和运营推广，主要人员由甲乙双方派驻，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通过社会招聘方式，补充人员缺口。

2.9 目标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目标公司账户统一收支，目标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股东可随时要求查看相关财务报表。

上述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应当遵照并体现在章程的规定之中。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友好协商解决。

### **第三条 目标公司业务开展**

3.1 目标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储能、光伏、风能等业务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3.2 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职务或者目标公司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研究开发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目标公司所有,目标公司是该成果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3.3 甲乙双方在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时,需进行配置储能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合资公司进行储能全容量租赁。

3.4 如合资公司储能项目进行对外出租,拟租赁项目的租赁方对于储能项目设备有明确要求或指定品牌时,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应优先按照租赁方的要求进行采购,且原则上采购比例不低于 200MWh。

### **第四条 利润分享和责任承担**

4.2 除国家另有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资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向股东分配红利。

目标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五条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限制**

5.1 股权转让限制及其他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除非本协议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合作，自目标公司设立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全体股东均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但各方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其关联方的转让情形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5.2 甲乙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纠纷、合伙企业投资合作纠纷、隐名持股纠纷等发生诉讼或仲裁案件，导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被人民法院查封，该股权存有被强制执行或其他强制转让可能的，该股东应自收到相关人民法院发出的查封通知书后 3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股东，并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解除查封。

5.3 甲乙双方承诺，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5.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进行的任何股权转让、质押应视为自始无效，其他股东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且目标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行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股权转让、质押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并不得对违反上述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质押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全体股东进一步明确，上述约定以及本协议或《公司章程》任何条款的规定，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之股权的过度限制或实质限制，而是基于各方充分平等友好协商而就有关转让、质押的程序及特定情形下的转让、质押等相关事项所达成的一致安排。全体股东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约定。

## 第六条 提前终止合作

6.1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均有权决定提前终止合作：



- 6.1.1 任何一方逾期缴付首期出资达 30 天以上的；
- 6.1.2 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将其名下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目标公司免费使用，或导致目标公司受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索赔或处罚的；
- 6.1.3 任何一方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
- 6.2 因以上原因任何一方决定提前终止合作的，各方均有权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届时转让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其余股东应进场参与竞买，第三方报价高于股东报价的，转让方有权将目标公司股权按竞价结果转让予第三方。

#### 第七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签订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公司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的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泄漏，或让他人全部或部分泄漏本协议，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 (2) 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融资所需提供必要资料要求；
- (3) 各方开始进行的争议解决的程序要求；
- (4) 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根据法律或法规及上市规则义务要求，但在此情况下，被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一方必须事先通知对方；
- (5) 向相关内部工作人员或顾问进行的披露，但以上人员应受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并严格保证不向第三方披露所知悉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内容；
- (6) 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因不可抗力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任何一方均不构成违约。

8.2 本协议其他条款、附件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其他条款与附件的约定执行。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应向收款一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化利率 15%标准计算并支付给收款方。

如任何一方未及时向目标公司缴付出资的，除按上述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化利率 10%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其他守约方股东。

如应付款一方未能一次性足额偿还到期债务的，按先还违约金、利息再还本金顺序还款。

8.4 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某一方股东(以下称“责任方”)承担的补偿、费用、违约、赔偿责任事项如有发生，目标公司有权且有义务从应偿还责任方的应付款(如有)及股东利润分红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代为向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支付。

责任方应分配利润不足以清偿应付的补偿、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的，该责任方仍有义务以自有财产进行清偿。

### 8.5 违约责任的独立性

本协议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享有的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且守约方的权利放

弃行为仅对其自身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者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者救济不构成该方的权利放弃；部分行使权利或者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者救济。且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客观事件，包括地震、洪水、战争、火灾和项目所在地政策变化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并且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按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本协议各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本协议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可以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但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情形之一均属于“商业风险”，出现相应情形时，受影响或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因此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 (1) 一方经济实力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及目标发生调整的；
- (2) 一方无力支付后期应支付的资金；

(3) 公司出现盈利或亏损；

(4) 其他商业风险。

####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各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反虚假宣传**

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各方在此承诺，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首先应由本协议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拟设立的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过程中，本协议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对于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合作事宜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鉴于部分、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为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目标公司管理制度的依据。

13.3 本协议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因办理相关手续需要而由相关各方签署的与本协议约定不完全一致的协议及其内容，并不意味着对本协议的变更，除非有特别的声明性约定，否则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4 各方同意，为了方便目标公司进行工商登记之目的，若经工商备案的目标公司首次制定的章程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协议所约定的各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则该章程的未尽事宜，以本协议为准；若该章程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各方仍然应当受本协议的约束，不得以公司章程未有记载或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13.5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理解和协议，并应取代就本次交易的任何先前的理解、投资意向书、协议或意思表示

(无论为书面或口头形式)。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就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视为解除，除本协议各方特别约定外，均不再继续履行。

13.6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14.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温  
子  
限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英裕（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新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山东高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王建

乙方（盖章）：英裕（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林志

签署时间：2024年5月14日